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 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治理 结构,公司拟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承接行使,并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同时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对吕伟先生、高文赞先生、杨立军先生、张锁庆先生和李凡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 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冀体改委股字(1992)8号],由华北制药厂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组建而成;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7700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冀体改委股字(1992)8号],由华北制药厂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组建而成;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7700P。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_	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
5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東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7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员是指公司的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
'	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
	人员。	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8	以保护全体股东, 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	删除
0	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	加州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
	规定,设立中共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党的活动,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
	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	 强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	费。
9	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	工会组织依照《公司法》《工会法》
	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维
	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工会组织依照《公	护职工合法权益。
	司法》、《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 的 经营
	•••••	范围:
10		**************************************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66 1 1 6 1 7 10 12 11 12 12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的经营范围为准。
1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	删除
	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12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一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
	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国次发行的目 米 即即从《复职的发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价额。	松木 1 11 友 八三(4) 公司 40
1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
14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	通股 1,715,730,370 股。	1,715,730,37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715,730,37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型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对他人取得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6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 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式增加资本:	资本:
1.77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17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连续 180 日以下单独	
	或者合计拥有 5%以上权益股份(即登	
	记在其名下所持有的股份及虽未登记在	
	其名下但该股东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	
18	份)的股东继续增持股份、连续 180 日	删除
	以下拥有 5%以上权益股份的间接持股	\411\\\\\\\\\\\\\\\\\\\\\\\\\\\\\\\\\\
	方(即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公司。	
	司股份权益)继续增加控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加公司方式真体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如公司存在募集	

	资金需要,公司优先向原控股股东或原	
	控股股东推 介投资方定向增发股票。具	
	体实施时仍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 的其他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19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做出的公司会并,公司收款,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职价的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 Br.//
	购其股份的。 除上法標形別 公司不进行买卖木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大学 スポッタポック もい 直交成 ホース 大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00	式;	方式进行。
20	(二)要约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	经三分之一以工里争口牌的里争会会议 决议。
21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1111 KEN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2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让。	转让。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23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	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	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
24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类别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11411 = 21/1/1441 = 4/2/24
	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上的 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
	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25	个月时间限制。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26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20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27	利: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29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30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次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伏仪数木込到《公司伝》或有本草桂然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the second secon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讼。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起诉讼。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31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HANNING PRINCIPALING MERCENTING O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依照前网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T	_bu_f_1 _ t _ bi_ vibi_ st A _ vibi s _ st A _ v.t. [v/c. visi.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
		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田上 夕 八司町七子田丁石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 款 ;
	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32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32		D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偿责任。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连带责任。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33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删除
_ აა	承担赔偿责任。	柳叶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得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时,公司还可以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进行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依法追究其赔 偿责任外,还要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 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34 新增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持股计划: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涂事项: 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 定的其他事项。 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36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前述第 (三) 项担保事项,应当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新增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按照本章 37 程的担保审批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策权。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 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对股东 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作出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38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39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 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 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0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1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

42

	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
4.4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44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日的股东名册。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45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公司承担。	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提案。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一以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集人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
46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章程 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以下内容: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及表决程序。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47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	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
	权登记日;	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披露董事、临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少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 · · · · · · · · · · · · · · · ·
	等个人情况:	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48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临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提案提出。	位里事队远八四司以中次捉来捉山。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
49	卡: 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一一一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列内容: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50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指示: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51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删除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52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方。
	刀。	月分。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53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
	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
54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
04	会议,经理 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人员 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	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监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55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多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1	
		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56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
	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 出述职报
	应做出述职报告。	告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 由出席
	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57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 由出席
	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CMIT ALO SULLABOR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普通决议通过:
58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自想状区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 •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0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 参与投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 其他参加股东夫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 请回避。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 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 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为 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62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和其它 高级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对证案 地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有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督和、股东代表,决议的表决的。
66 新增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科

		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徐 《 下 国 六) 兄 国 有 正 亚 圣 宏 组 约 工 下 条 例 (试 行) 》 规 定 , 经 上 级 党 组 织 批 准 ,
		设立中国共产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
		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纪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
		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
	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和	记一人、 党委副书记一至两人、纪委书
	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	记一人;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委由
	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	五至七人组成,最多不超过九人,委员
67	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一般十五至二十一人。
	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	
	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条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原则上设
	费保障。公司党委原则上设立党委办公	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
	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王会等机	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
68	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	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
00	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	
	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	
	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
	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
	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责是:
	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
	省国资委党委、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
	公司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	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
	部署:	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	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69	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	则、或仍追断工问以刁近 问心
		1
	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
	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
	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
	见建议;	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安全生	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
	产、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层经营管	法行使职权:
	/ · <u></u>	וויא ואיא דושו

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 利益、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重大 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程序是:

- (一)召开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 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 表达党委意图,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 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巡察机构;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 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 事会等决策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 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 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 政府工作安排:
-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 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 内部风险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五)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 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 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 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七)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

		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符合党的理
		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应贯彻党中央、省
		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
		应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
		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
		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
		和效率相统一,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
		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董事会等决策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
		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会议表决
	N. 1.1.1	未通过的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
71	新增	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
		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
		讨论。反复沟通仍难以达成共识的,必
		两亿。及复构造仍准约之成头的的,还 要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者省国资
		安时应当及时间上级兑组织现有有国页
		安城市。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
		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
		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
		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
		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
		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
		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一名专
		责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
		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72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会选举决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 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及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权益股份的股东(若该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须已连 续控制该股东 180-日以上)提名的候选 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夫会选举决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
	勉义务: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意。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75	状况;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准确、完整;	状况;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职权;	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数 <u>工庫』</u> 及 支東ゴ <u>N</u> 大ケ地戸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 公司 提交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76		有天情况。如囚重事的辞 任 寻叔公可重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10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事会成员低了宏定取低入数,在以选出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的重争机任前,原重争切应当依照宏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一, 就、 即 1, 就 阜 和 平 阜 桂 就 足 , 腹 11 里 争 即 务 。	行載在就、即日就草和平草桂就足,腹 行董事职务。
	、	1] 里争职务。
	积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日令儿家 重事辞职生效或有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77	性朔屈俩,应问重事云分安所有移义于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丝,其 对公司和放尔承担的恋头又劳,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一年内仍	措施。 董事辞 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在任期纪录后开个自然解除, 中内的	前處。
	/ // / / / / / / / / / / / / / / / / /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和双尔丹坦的忑头义务,住住别结果后

		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
		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70	立: 140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78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79	担赔偿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0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1111 IZA
80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删除
	执行。	₩ 11 & 0>0>0>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股东大会负责。	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8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	副董事长两人, 职工董事一人 。董事长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数选举产生。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职权:	权:
	(一) 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会报告工作;	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82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案、决算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弥补亏损方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が作うがり来;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	页平、及行顶分以有英他证分及工币力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上具有如下权限:

- (一)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事项;
-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三)决定公司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事项;
- (四)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定关联交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 项上具有如下权限:
- (一)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事项。
-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 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对外担 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 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 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三)决定公司一年内总金额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的委托理财事项。

	易事项。	(四)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
	勿事坝。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定关联交
		易事项。
		(五)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决定对外捐
		赠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权:	取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84	行:	一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
		资产抵押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85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董事会会议。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与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与
	口头通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直接送达、	口头通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通知时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
86	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	限为:会议召开两日前。
	PK/9: 云灰日月 2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Mr. 7 _ 1 1 b + + + 1 + + + 1	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
87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88		
	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方式为: 举手表决、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T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话会议、视
		频会议、电子通信、 传真等方式进行并
		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新增	1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89		、 「ス,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于的八贝、古伙八、重事、同级目埋八 员及主要负责人:
		以及王安贝贝八;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ていていて
		一项主第八项所列 年 情形的人页;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不设出由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不设置由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	
由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	_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	. " 4
	会成员
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	。董事
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	7计委员
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	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这	上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	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	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司财务
90 新增 负责人; 负责人 ;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	, ,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	
	())(月二
	·经审计
	红中川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	⋷╩┈╻
一票。	
	制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74771-4
	会负责
制定。	-/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	会设置
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	
与薪酬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可以进入相应的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 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
91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
92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32	员。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总法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总法律
	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	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挥总法
93	公司法律事务。	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
	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述职制度。	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全
		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建文件公总法律顾问法即制度
	等 .	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述职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
94	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個俩以前提出辞歌。有天经理辞歌的兵
	合同规定。	体程力和外接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为 幼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
	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
95		协助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按照
		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
		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96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9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新增	股东的最大利益。
	4/1 · H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取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98	第八章监事会	删除
30		加力於
9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 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100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1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10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0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 大 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 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 事项。
10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 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 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利润

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 • • • •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 • • • •

(四)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电子的进行沟通过电话、传真、信函、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求,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

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事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 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会对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

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公司应在审议 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

(八)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医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经独立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 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 期分红方案。

- 4.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 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 序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 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未严格履行 相应决策程序的,应当督促董事会及时 改正。
-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 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私益外死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和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行政东的研究和论证,经独立董事、建计委员会审核并发表司股东会以特别对的研究和论证,经处立董事会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对的政策,是被政策变更事效的对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 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
107	新增	审计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直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0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 会的会议通知,以董事会在指定报刊上 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1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 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删除
11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1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

	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1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 或/和《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11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 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 《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11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0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代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开始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22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3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12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 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5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6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1 4 11 (1 11) 1 11 7 1 11 11 11 11 11	<u> </u>	
	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	大影响的股东。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织。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系。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7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	
	"不满" 、"以外"、"低于"、"多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不含本数。		
128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	
	起施行。	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年6月	
		17 日施行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外,将"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或将部分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其他仅完善文字表述、调整目录、标点符号、条款号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修订不再逐一对比列示。因删减、新增的内容而导致条款、章节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条款、章节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

二、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 员会工作细则》	更名并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第1、2、11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制定、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